

##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执行。

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（四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，公司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原在“营业外收入”中核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核算，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。经统计，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,088,800.00 元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2,209,000.00 元，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原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准则，均应计入当期损益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本公司净利润没有影响。

#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